附件3

软弱基层团组织9类情形

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分为以下九类情形:

1. 团组织工作思路不明确、不清晰，团组织、团干部、团员底数不清，工作缺乏计划性、系统性和针对性的；
2. 团组织隶属关系不清晰，工作盲目被动、长期打不开局面的；
3. 有团组织无团员“空心化”的；
4. 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素质能力差，班子配备不齐，班子成员长期缺职的；
5. 团干部长期被抽调，团员长期脱离组织、不参加团内生活、不履行团员义务、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；
6. 团员青年群众对团组织工作不认可，群众满意率达不到60%的；
7. 团组织生活不正常、团员档案管理、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团费收缴不规范的；
8. 发展团员不规范，团员发展质量不高的；
9. 团员意识教育和推优入党工作不到位的。